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商务局

滁州市供销合作社

文件

滁交运〔2021〕32号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滁州市
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商务局 滁州市供销合作社
关于印发《滁州市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
务局、供销合作社：

为促进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制定了《滁州市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商务局



滁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1年11月24日

滁州市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乡村振兴、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依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建设，充分发挥滁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中心区城市之一的优势，加快完善网络布局，优化运输组织，创新运营模式，促进交邮融合，切实破解制约城乡物流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供给为主线，提高城乡物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品质为目标，以实施长江北岸区域性物流中心工程为契机，逐步补齐农村物流短板，优化物流组织效率，城乡物流“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瓶颈全面打通，基本建成“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体系，形成“资源共享、服务同网、信息互通、便利高效”的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农商互联更加紧密，产销衔接更加顺畅，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流

服务保障。到 2023 年，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具备条件的乡镇全部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物流快递服务点覆盖率达 100%；开行 5 条以上交邮融合公交线路，创建 2-3 个交通运输部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1-2 个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 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路网。进一步完善外通内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之间的衔接，结合村镇布局、经济和人口分布、城镇化发展需求等，有序推进乡镇之间、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鼓励县乡道和连接行政村主要村道联网成片打造，提高农村道路网络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有序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老旧公路改造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加快推进实现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县道达到三级公路、乡道达到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加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和旅游航道建设，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等公路、航道建设。

2. 推进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建设。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选择站点建设或改造为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依托道路客货运场站、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富余区域，进一步完善城乡物流服务功能。加强与电商运营中心、邮政集散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商贸企业的衔接与融合，共享场站资源。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应具备运输组织、信息交易、仓储服务、物流增值、动态监控、安全监管以及停车、餐饮、车辆清洗等

配套功能，并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合理组织车流、货流等各种流线，配备相应的办公、物流、信息服务等设施设备。到2023年，实现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

3. 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共建共享。推进建设集客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支持各地升级改造乡镇客运站，增加农村物流和邮政快递作业区。到2023年，实现全市具备条件的乡镇全部建设集客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为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4. 加快布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综合利用农村现有的村委会、村邮站、小超市、电商服务点供销社等场地划设农村物流储存区域，建设或改造成村级物流服务点，完善末端物流网络。鼓励在城乡公交沿线布局物流服务点，为公交车辆带货、交邮快融合奠定基础。充分利用全市已建成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8个、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8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改造建成物流服务点，不断加强电商物流配送中心业务集聚。到2023年，实现农村物流快递服务点覆盖率达100%。

5. 推进农产品冷链等专业物流站点设施建设。实施冷链产业补链强链工程，推进安徽鑫农汇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及冷链物流、来安金祥物流有限公司智能零担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对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物流项目的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加大对冷链设施站点的建设力度，结合农村物流服务点网络布局和当地农产品生产实际情况，实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与物流服务站建设结合，共同做好冷链设施建设改造，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发展。

（二）提升城乡客运服务质量

6. 优化城乡客运结构。积极推进全域公交发展，完善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镇村公交三级公交服务网络，根据客流动态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和运营模式，完善城乡客运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提升建制村公交通达率。

7. 推动城乡客运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具备条件的县区逐步实现政府财政兜底。对已开通的城乡客运运行情况和行政村通达情况“回头看”，确保城乡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发展”。

8. 提升城乡客运数字化出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客运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客运服务平台，完善智能排班、营运安全、客流统计等功能，提供车辆位置实时查询、客运定制、手机支付乘车等出行信息服务。加快建设农村候车站亭，适时推进电子站牌建设，深入拓展交通一卡通在城乡客运、公交方面的应用。

（三）推动农村物流服务效率升级

9. 培育农村运输经营主体。引导实力强、信誉好、品牌优的客货运输、邮政、快递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业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组建农村运输经营实体，共同打造体现本地区特色的农村物流品牌。支持交通运输、农村物流和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共同配送、集中配送联盟和机制。发挥交通运输、邮政快递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完善服务网络、创新运营模式、健全服务标准，促进农村物流资源的高效集约配置。

10. 优化农村物流组织模式。推动农村物流、电子商务、生鲜超市、快递、农资配送等有机结合，实现线上线下有效

对接，搭建“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网络。推进“快递进村”服务，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经营者合作推动定时、定点、定线的邮件快件班线到村。鼓励客货同网、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城乡客运班线运力资源，开展小件快运、快递等运输服务。鼓励本地电商与快递企业联合，引导骨干企业加强联动合作，创新发展“客运+货运两网合一”“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网络平台货运+农村物流”“特色产业+农村物流”等物流服务模式。

11. 加快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引导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打造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依托农村物流品牌企业，制定并推广标准化操作管理流程，规范农村物流经营服务行为，提高农村物流送达时效，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强化宣传总结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的经验，有效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到2023年，创建2-3个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品牌。

12. 鼓励推广镇村公交车辆代送邮件快件。加强行政村通客车与直接通邮工作的协同联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合作开展乡村快件代收代投业务，降低农村物流末端配送成本，提高镇村公交运营效益。提高镇村公交通达的深度和广度，结合邮件快件寄递需求，持续优化调整镇村公交线路，逐年推出一批交邮融合镇村公交示范线路。研究出台镇村公交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的收寄投递、时效要求、安全验视、结算方式、纠纷处理及赔偿等操作规范或办法，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专线服务。

13. 依托乡镇邮政营业场所和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开展便民政务服务。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邮政营业场所设置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自助、联网售票等服务终端，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汽车客票、公交卡、ETC代售，道路运输证照代办等服务，提高交通运输便民利民的水平。

（四）加速城乡物流服务智能化升级

14. 加快城乡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本地物流企业与周边城市大型物流节点构成一体化现代供应链，大力发展面向长三角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农副产品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和商贸物流。推进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鼓励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加速物流企业融入“长三角”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进程，积极推动物流信息平台与全国性、行业性、区域性物流信息平台对接，鼓励物流企业加盟大型物流信息平台。

15. 发展农村物流互联网新业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动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推进城乡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和使用，并加快与电子商务平台的融合，完善上下行功能，实现货物监控、追踪等查询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搭建融合农村客运、电子商务、农村物流、邮政快递等信息为一体的农村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建设供需发布、网上交易、精准匹配、运力整合、交易结算、诚信评价等功能，实现线下实体网络和线上平台网络协同联动、一体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16. 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镇村公交企业开展合作，使用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农村客货运需求的镇村公交车辆。加强农村物流信息终端设备配置，建设物流中心智能分拣系统，鼓励和推进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配置条码扫描器、移动信息终端、智能快件箱等设备。支持邮政快递、运输企业推广标准化托盘、集装篮和笼车循环共用，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

（五）加强城乡物流标准规范建设

17. 加强农村物流设备标准化建设。加快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标准研究，规范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选址，集约化布设农村客运、农村物流、邮政快递等功能。推进冷链仓储、快消品仓储等标准仓库的建设改造，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运用，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构建物流标准化。

18. 规范农村物流服务标准标识。以县域为单位，统一设计、制作体现本地特色，辨识度和认知度高，兼顾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要素的农村物流标志标识，标志标识宜兼顾标准化和个性化，在满足物流站点标识统一式样、统一编号、统一颜色的基础上，可兼顾融合站点经营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并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企业在乡村物流服务站及农村物流、邮政快递车辆上广泛使用，扩大交邮融合影响力，提升农村物流形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属地人民政府的支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根据各自职责，明确推进客

货邮融合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健康发展思路，定期会商研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面发展措施，研讨保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地方财政扶持政策。

（二）坚持规划引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在制定“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时，要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一体化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明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思路和目标，合理规划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细化末端配送组织方案，科学引导城市与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并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

（三）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跟踪研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中面临的用地难、经济效益低等实际问题以及部分公益性服务的需求，在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站场设施建设、邮政和快递末端网点布局、车辆装备淘汰更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